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承保新地址与未指明仓储 地址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负责承保被保险人名下或负责的新建成、新运到、新转让的财产及未指明的仓储地址的财产（除另外投保）。

被保险人应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将新添置财产资料提交至保险人，并根据原定费率按日比例缴纳附加保险费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